2026年海淀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咨询
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海淀招商大厦

联系人：罗飞

电话：88496768

乙方：北京氪星创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18号C座二层

联系人：王玥

电话：15601182224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接甲方关于海淀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咨询服务项目规划安排的相关合作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并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上，遵照以下条款：

一、合作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日至2026年12月10日。

二、服务内容

基于海淀区区域发展定位与发展基础，结合消费领域发展趋势与市场变化，深入了解海淀区消费领域商圈企业发展，乙方需在项目服务周期内，围绕批零、社零、租商、餐饮等重点消费领域开展企业调研走访及常态化联络服务，月度完成联络企业不少于240家，台账按

批零、租商、社零、餐饮4个行业独立设置表单。同时根据走访联络深度挖掘企业发展痛点与实际需求，定期梳理工作进展、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形成4份总结分析报告。

积极对接优质消费领域企业资源，聚焦批零、社零、租商、餐饮四大重点消费领域，收集企业落地线索，推动不少于10家企业落地海淀区。策划并组织实施科技高中科技成果转化验证路演专项活动4场，累计服务项目不少于40个。

协同商务局针对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材料进行初审工作，有效保障材料的真实性。

如因不可抗力影响，项目相关工作内容时间，经双方协商一致重新确定日期后，可相应延迟，但不影响总体工作和双方下年度及后续合作事宜。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文件：

1.企业数据台账：月度完成联络企业不少于240家，按批零、租商、社零、餐饮4个行业分类归档；

2.分析报告：4份季度分析报告；

3.活动成果：4场科技高中科技成果转化专场对接路演活动全套资料及活动总结报告，累计服务项目不少于40个；

4.完成专项经费申请拨付材料审核。

三、甲方职责及工作内容

甲方负责提供委托工作任务需求及建议、经费以及所需相关资源等的支持与协调，积极协助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甲乙双方均应对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任一方未得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相关信息。

四、项目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

4.1 项目服务费

该项目服务费（含税）共计人民币 794000（大写：柒拾玖万肆仟元）。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4.2 支付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若财政资金未到位，最晚不超过合同签订后 60 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70%的款项，人民币 555800 元整（大写：伍拾伍万伍仟捌佰元）。

最终付款：乙方提交所有验收材料，经甲方验收考核（考核内容参考附件），根据考核结果并完成财务审批流程后，乙方根据审定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

4.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76629206XR

4.4 乙方收款方式如下：

乙方账户：北京氪星创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材城东路支行

账户：0200097009000120105

五、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5.1 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规定的相关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指标，甲方验证各项工作进展及评定。

5.2 最终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规定的相关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各项指标，经甲方确认后应予以确认。

六、甲乙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须确保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准确无误，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乙方由于使用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而导致承受损失，产生的损失及法律纠纷由甲方负责；

6.1.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有监督以及提出修改意见的校订权利。但甲方应尊重乙方的建议，需结合时间、人力、物力、财力等多方因素决定；

6.1.3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工作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另行增付服务费用。因此造成的结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

（2）甲方所提交资料作了较大修改而未能及时准确的反馈给乙方；

（3）甲方沟通机制不完善，在活动推进过程中，多次出现提供信息滞后等问题；

（4）甲方应安排相对固定人员负责与乙方对接，协助推进各项工作进展；

（5）甲方工作小组人员应与乙方相辅相助，达成一致工作目标；

（6）活动如因不可抗拒或其他原因发生任何变化时，应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安排专门团队负责活动配套展示及活动总体策划、组织运行，确保活动按期顺利举办，并对策划内容及实施成果的质量负责；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合理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进度，并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须统筹协作，共同推进并接受甲方的统一协调、安排；

6.2.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甲方的直接损失；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泄露、转让。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八、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实施工作，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实际进度进行支付；

8.2 因甲方财政支付受限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工作任务及成果文件的提供，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累计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5%。

8.4 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双方另行商议。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9.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9.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

10.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用;

10.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海淀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约时间：2026年7月20日

乙方：北京氪星创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18号C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约时间：2026年7月20日